工程项目目标管理合同书

建元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

	•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甲方现已承接	项目部分工程(以下简称该
	———— 定由乙方为甲方的该项目的项目经理,负
责该项目的管理,由于该项目采取目标的	管理责任制方式,因此乙方有充分的自主

权,相应的权力意味着相应的责任,所以作为该项目的责任人,乙方的责任十分

重大,为明确其职责,顺利圆满的完成该项目,甲乙双方对该项目的目标管理工

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目标管理合同书:

1、甲方从该工程每一批工程款中提取项目利润后,乙方对该项目实行经济包干,此包干的内容包括该项目的所有设计费、咨询服务费、材料费、劳务费、机具费、设备租赁费、项目部人员工资(含补助、加班费、奖金等)、项目管理费、各种税金、需要向有关方面交纳的费用(如总包服务费等)、以及事故造成的伤亡责任赔偿、财产索赔等一切与该项目有关费用。

包干的内容,其所有费用在甲方账户收支,其中,主要材料费、劳务费必须 遵守甲方集中采购管理制度,同时在保证质量和甲方了解材料、劳务提供单位基 本情况并备案的前提下,甲方充分尊重乙方对材料、劳务提供单位的选择,所有 费用支出要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乙方积极的办理费用申请手续,甲方保证及时支 付。

乙方对该项目从设计到施工的生产、质量、安全、技术、消防、材料、工期 以及经济等方面负责全面责任。承担一切经济、行政、法律的责任。

2、对该项目甲方提取的项目利润为工程总额的 3%,同时,甲方还提取该项目由甲方缴纳的税金,北京区域的工程如开营业税发票则营业税及其附加工程的 %,如开增值税发票则增值税为工程总额的 17% (符合规定的增值税进项发票可抵扣销项税),所得税和印花税则根据实际发生额另行提取,北京之外工程的税金若是由项目部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则应缴营业税及其附加的工程费用甲方先暂按 4% 收取税纳保证金,在确认工程所在地缴纳税税率后则根据所确认的

税率收取纳税保证金,并对之前已收的纳税保证金进行修正,对退少补,应缴增值税的税率与北京区域相同,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税税票存根或完税证明后,公司再按项目部所完税对应的工程额退还相应的纳税保证金,上述各项费用甲方在每笔工程款中,比较收款金额与甲方开具发票(收据)金额大小后,以大值金额为基数按以上比例提取。

- 3、关于工程款的收取及使用: 所收取的工程款一律进入甲方指定账户,甲 方收取到每一笔工程款,按比例扣上调所列税金、项目利润后,根据乙方提出的 支付名单三日内直接支付给供应商(或提供服务方),乙方同时应提供相应金额 的真实有效的发票,如果乙方不能马上提供相应的发票,甲方要在支付款项的同 时扣除发票相差额的 5%,在收到相应的发票后等比例退还给乙方。
- 4、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不少于工程总额的 50%为一一对应的,且工程额达到一定标准后,一一对应的发票要有对应的材料采购合同或劳务采购合同(限额以下的项目可以根据自愿的原则签订采购合同)。这一额度标准是 200 万以下(含)的幕墙、门窗工程项目,或 500 万以上(含)的内装工程项目,或 300 万以上(含)的综合类 工程项目(即:既含幕墙或门窗又含内装的项目)。同时,对于采购合同有如下要求:
- (1) 在采购合同中,劳务采购合同不得少于工程总额的 10%,同时要求劳务采购合同必须与正规的劳务公司签订,要确认劳务公司的资质,合同中要有我们的劳务费中包含了社保的条款,要有劳务人员的因工伤亡一切责任赔偿由劳务公司承担的条款,且合同中要附上不少于 10 个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合同的价款要有明确的上限,并要写明凡超过这一上限需要重新签订合同, 重新签订的合同要有公司盖章,否则,我公司不对超额部分承担责任。
- (3)由于要求一、一对应的发票为 50%,甲方财务部对工程的留款也是 50%,在考虑工程收款有滞后,还有坏账的可能性,因此,约定项目的各项采购合同的总价款不得超过工程合同额的 25%,甲方财务部的留款仅仅支付这一比例的采购合同的部分。对于超出 25%这一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以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乙方将与合同等额的款项打入财务部,再由甲方财务部打给供应方。或者给供应方付款的同时签订采购合同,给供应方打的款是先期由乙方打给甲方财务部的,签订的采购合同额不得高于乙方为这一采购合同存于甲方财务部的款项,或者采

- 5、税率收取纳税保证金,并对之前已收的纳税保证金进行修正,对退少补,应缴增值税的税率与北京区域相同,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税税票存根或完税证明后,公司再按项目部所完税对应的工程额退还相应的纳税保证金,上述各项费用甲方在每笔工程款中,比较收款金额与甲方开具发票(收据)金额大小后,以大值金额为基数按以上比例提取。
- 6、关于工程款的收取及使用: 所收取的工程款一律进入甲方指定账户,甲 方收取到每一笔工程款,按比例扣上调所列税金、项目利润后,根据乙方提出的 支付名单三日内直接支付给供应商(或提供服务方),乙方同时应提供相应金额 的真实有效的发票,如果乙方不能马上提供相应的发票,甲方要在支付款项的同 时扣除发票相差额的 5%,在收到相应的发票后等比例退还给乙方。
- 7、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不少于工程总额的 50%为一一对应的,且工程额达到一定标准后,一一对应的发票要有对应的材料采购合同或劳务采购合同(限额以下的项目可以根据自愿的原则签订采购合同)。这一额度标准是 200 万以下(含)的幕墙、门窗工程项目,或 500 万以上(含)的内装工程项目,或 300 万以上(含)的综合类 工程项目(即:既含幕墙或门窗又含内装的项目)。同时,对于采购合同有如下要求:
- (4) 在采购合同中,劳务采购合同不得少于工程总额的 10%,同时要求劳务采购合同必须与正规的劳务公司签订,要确认劳务公司的资质,合同中要有我们的劳务费中包含了社保的条款,要有劳务人员的因工伤亡一切责任赔偿由劳务公司承担的条款,且合同中要附上不少于 10 个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合同的价款要有明确的上限,并要写明凡超过这一上限需要重新签订合同, 重新签订的合同要有公司盖章,否则,我公司不对超额部分承担责任。
- (6)由于要求一、一对应的发票为 50%,甲方财务部对工程的留款也是 50%,在考虑工程收款有滞后,还有坏账的可能性,因此,约定项目的各项采购合同的总价款不得超过工程合同额的 25%,甲方财务部的留款仅仅支付这一比例的采购合同的部分。对于超出 25%这一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以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乙方将与合同等额的款项打入财务部,再由甲方财务部打给供应方。或者给供应方付款的同时签订采购合同,给供应方打的款是先期由乙方打给甲方财务部的,签订的采购合同额不得高于乙方为这一采购合同存于甲方财务部的款项,或者采